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91號

原告 曾慶翔

被告 林上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13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，被告明知並無鏡頭得以販售予原告，仍向原告誣稱欲出售鏡頭一組，致原告陷於錯誤並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10,500元及2,500元、共計13,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因而受有13,000元之損害，被告之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被告上開行為在法律上屬於侵權行為，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即13,0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